

台灣鳳梨事業的發展

黃榮瑞

台灣鳳梨最初約在二百數十年前，由國人從大陸南部（廣東）輸入（即本地種）。最早栽培地以高雄縣鳳山一帶為中心，多為樹蔭栽培，初時所產果實均供生食，以後栽培漸廣，距今百年前開始分布全省。今日鳳梨已成台灣重要青果產業之一。

鳳梨事業的發展，是由於它的用途逐漸增加所致。因為鳳梨除生食外，還可以製罐運銷外國。

日據時代的果品加工就以鳳梨為做罐頭原料的主體，每年生產量約七成用做罐頭，其他的果實與之相比僅占少數，如洋梨約四成、櫻桃二成半、蜜柑、蜜桃、枇杷一成以內。

台灣鳳梨栽培成功以後，種植漸多，但並不普及，因為當時僅用作生食，以後在民前十二年日本人岡村莊太郎，在鳳山設立工廠，名為岡村工廠，開始製造罐頭，力謀鳳梨生產的新出路。

民前七年日本人濱口富三郎在彰化設立工廠製造，逐漸增加鳳梨的利用價值，樹立鳳梨製罐業的規範。

至民國二十四年全省計有七八個鳳梨罐頭工廠，散在各地，台灣鳳梨製罐業在世界鳳梨事業中，僅次於夏威夷及馬來西亞，而居世界第三位。

輸入優良品種

1. 優良品種輸入：台灣本地種鳳梨雖具有果肉鮮黃，植株生長健強等優點，但果目深，須用手工切除，不但浪費人工，產量亦因此大為減低，一噸

原料平均僅製罐頭一七箱左右。

優良品種如開英種、砂蜜種等的果目淺，可用機械剝皮去心，平均一分鐘能剝皮去心八五個以上果實，本地種在同一時間內僅能處理十五個左右。本地種剝皮去心後，尚需用鉋刀切去深入果肉的目的，減低工作效能，且纖維粗多，影響製成品的品質，因此，優良品種的引進刻不容緩。

民國十一、二十四年從國外引進優良品種計四、二、三〇、六三八株，如開英種及砂蜜種等，經栽培試驗結果，認為成績優異，甚適應本省風土。

此後由政府之鼓勵與果農的熱心，外來種鳳梨栽培面積急劇增加，為謀優良種苗大量繁殖計，民國十四年於高雄縣大樹鄉和民國十八年於屏東縣萬丹鄉二地先後設置鳳梨種苗養成所，致力優良品種的繁殖，並負責栽培指導。

民間方面於高雄縣鳳山設置內外食品株式會社鳳山農場，及在屏東縣內埔鄉設置鳳梨栽培株式會社老埤農場，兩農場均從事栽培優良品種，使台灣鳳梨事業又向前邁進。但是隨着外來種的輸入，帶來病虫害，那就是鳳梨萎凋病，由葉開始萎凋枯死，這種病是優良品種增產的一大障礙。

萎凋病的植株於栽植後，須費很多勞力管理，由栽植至抽穗時又可發生而枯死，使栽培者遭受最大損失，但對此病的驅除預防還沒有相當方法，果農栽培興趣因此減少，民國二十二年以後栽培面積大為減少，此為外來種鳳梨栽培事業未能振興的原因。

栽培外來種鳳梨生產地以彰化縣八卦山、南投縣名間鄉為中心，此二地區溫度較南部低，乾燥期降雨量亦較南部多，地質亦較良，因此發生萎凋病少。自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成立後，每年栽植面積即有激增，這是本省鳳梨事業發展原因之一。

此外，民國二十三年於鳳山設立鳳山郡鳳梨生產組合，後來擴大範圍，於民國三十年台中、高雄兩州創立鳳梨同業組合，從事辦理栽培指導，推廣及各栽培地區設置指導園（即示範園）等。

民國二十四年全省共有七八個鳳梨工廠散在各地，對於原料收購與製品販賣互相競爭，因此影響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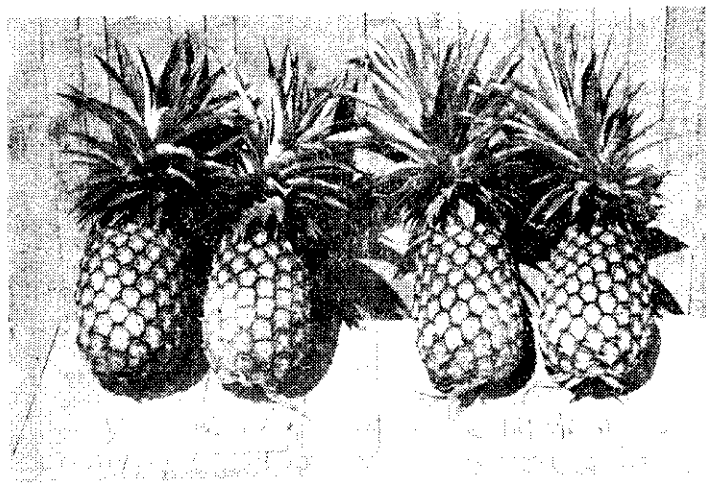
賣價格，原料收購亦因生產旺盛時價格低落，致果農不能安心生產。

所以將七八個工廠合併為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統一收購方法，價格一律。從此果農安心栽培，栽培面積漸增加，民國二十二年六千公頃，二十四年七千公頃，以後每年約有一千公頃增加，二十七年以後達到一萬公頃的盛況。

實施密植試驗

鳳梨產業在漸漸擴大，而且萎凋病的原因也明了，有預防的藥劑，所以單位面積也增加栽植株數，每公頃為二萬二萬五千株。

民國二八年萬丹鳳梨種苗養成所先行試驗密植方法，公頃增植株數為四萬株，對病虫害徹底驅除



鳳梨品種：正常開英、砂蜜

防治，結果有第一收六〇噸，第二收四〇噸的成就。

但因時局關係，政府重視糧食生產，工廠遭受空襲威脅，致未能推廣，鳳梨栽培面積亦因而日減，至民國三四年即光復後，收穫面積只三、四二九公頃。

民國三九年由於農復會的倡導釐訂計畫，力圖復興本省鳳梨事業，召集有關機關進行試驗研究及選苗工作。民國四四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在各鳳梨栽培地區行密植試驗（每公頃植四萬株）結果與前者試驗相同，其一、二收產量計達一〇〇噸，成績十分良好。

自密植試驗成功後，果農栽培鳳梨逐漸改變為密植方式，栽培面積亦日增。為鼓勵東部地區栽培鳳梨，民國四四年秋，台糖公司在東部實施鳳梨契約栽培，復於民國四六年在台東設廠製罐。

民國五十年台鳳公司在鳳山重建新廠，五二年在玉里設花蓮工廠，至今民營鳳梨罐頭工廠有二八所，冷凍鳳梨工廠三三所，鳳梨生果出口商約一〇〇家左右。截至六五年十二月止，全省鳳梨栽培面積為一〇、〇三〇公頃，原料仍供不應求。

民國四七年夏，西部二二家工廠取得協調，實行計畫生產，由台灣省罐頭工業同業公會成立農務處，統一收購生果原料，按議定數量分配。民國五十年開始辦理製作，以把握原料來源，提高鳳梨品質，並實地指導果農栽培技術，配貸生產資金。

自民國四七年起至五七年春果止，十年間均按照協定，統一收購原料，按照各廠商比率，分配各廠加工，政府照各廠比率配給空罐、白糖及原料貸款，至民國五七年夏果以後各工廠意見分歧，聯購工作即告停止。

統一收購原料

民國五七年夏季，農務處工作停頓後，本省鳳梨產銷陷於紛亂狀態，鳳梨工廠各自為政，互相削價求售。原料不足時，各廠加價搶購，農民為增加果重不按規定使用荷蘭蒙，致品質降低。原料多時

，工廠殺價收購，果農種植興趣低落，果園管理瀕於荒廢，品質更降低。

民國六十年春，政府為使鳳梨產銷步上軌道，於同年五月由省農林廳公告「鳳梨工廠製作鳳梨及農貸方案」，經濟部又於六一年公告「外銷鳳梨罐頭產銷計畫」，謀求鳳梨事業的振興。

罐頭公會方面，亦經數度協商，於民國六一年三月恢復農務處。在夏果收購期間，由於外銷生果規格尚未修改，政府無適當措施限制外銷生果及冷凍鳳梨出口。外銷生果與冷凍鳳梨業者透過果販，在產地搶購鳳梨，使農務處的聯購生果原料工作，遭遇打擊，影響鳳梨的產銷計畫。

罐頭公會於是年八月呼籲政府迅速召集冷凍、生果、罐頭三業者組織協議小組，協調生果供應。十一月農復會參照農林廳的建議，舉行鳳梨運銷座談會，檢討該年鳳梨產量，由往年四百萬箱減為三百萬箱，且品質低劣。

外銷鳳梨雖發展甚速，但未建立供果制度，冷凍鳳梨亦然，皆透過果販採購，不僅分級包裝不良，且品質亦不佳。又新農務處的改進工作遲緩，加以生果、冷凍兩業者分別在產地搶購生果原料，使此一機構形同虛設。

檢討結果，認為應由政府有關機構及罐頭、冷凍、生果業者與省農會、青果合作社等單位，聯合組成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並改組罐頭公會農務處，隸屬該委員會，使其成為一超然機構，免受業者牽制，而接受鳳梨、冷凍、生果三業者委託，聯合辦理製作，投資改進農務，統籌供應生果原料。

民國六二年四月農復會又召集會議，商討改進鳳梨產銷問題，具體討論農務處的改組。同年七月宣告成立「台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委員計有十三單位：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檢驗局、農復會、省農林廳、建設廳、台糖公司、罐頭公會、冷凍公會、青果公會、青果合作社、省農會等。

八月農林廳召集有關單位，在農復會商討台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有關事宜。民國六三年元月十六日，新農務處正式成立，並開始辦理業務。

美國原裝進口最新型濃縮液體混合肥料

農藥(水稻、果樹、茶樹、蔬菜類……)+培蘭多液
—節省人工、增加產量、提高品質。

北市建三肥字第065號
農林廳肥料登記證 農肥字第0134號

您的理想就是我們的目標……

培蘭多液 為農友及園藝栽培愛好者
提供更完美的服務!!

原製造廠：美國培蘭多化學公司 榮譽出品

總代理：旭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民生東路990巷百樂大廈B座205室 電話：(02)761-7221

苗栗聯絡處：苗栗鎮中正路834號 電話：(037)321203 ※說明書備索



培蘭多液

LIQUID | PLANT
FOOD

10-10-10